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况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港”）经友好协商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宁波港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，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宁波港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股票代码：601018）。法定代表人为宋越舜。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。经营范围包括：码头开发经营、管理；港口货物的装卸、堆存、仓储、包装、灌装；集装箱拆拼箱、清洗、修理、制造、租赁；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，国际货运代理；铁路货物运输代理，铁路工程承建，铁路设备维修；港口拖轮经营；自有场地、船舶、设备、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；港口信息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环境监测；口岸物流信息服务；港口起重、运输、装卸机械的制造、安装、维修；水电、管道的安装、维修；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；蒸汽供应；危险化学品储存（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，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）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（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）；生活饮用水制水、供水（在卫生许

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)；非生活饮用水供应；港区供水、供电；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；国内陆路货运代理、小件行李寄存；货物车船联托运、装卸搬运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劳务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招标及代理；工程造价咨询；工程技术咨询；工程预算审计；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、研究、咨询服务。

宁波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基于双方优势资源，共同建设和运营“宁波港液体化工交易市场”；
- 2、公司以网盛大宗交易平台为依托，将“宁波港液体化工交易市场”开发建设成为，集液体化工品线上交易、线上支付结算和互联网金融相结合的先进交易平台；
- 3、宁波港以满足现有客户线上交易需求为基础，逐步将“宁波港液体化工交易市场”发展运营成为，全国贸易商参与、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液体化工交易市场；
- 4、双方共同以“宁波港液体化工交易市场”为依托，为交易客户提供大数据、互联网金融、电子商务、物流仓储等更为全面的交易服务。

四、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签署本合作协议，有利于推进本公司与宁波港的深化合作，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 B2B 在线交易业务拓展的需要，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，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，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 B2B 电子商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后续合作事项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，双方将尽快就开展合作的技术性内容和法律性条款进行磋商，在达成合意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